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1號

原告 根志雄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怡瑄律師

被告 根美玉

根雪婷

根雪鳳

根美玲

根俊偉

根漢威

根蔚堯

古翠蘋

根宇笏

根曼儂

根曼妮

高少丁

高稜潔

根庭毓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根晏羚

被 告 根蘭香

根月英

根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5日上午10時50分，
在本院家事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所明
定。

二、因被告根宇笏於本件繫屬期間入監服刑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
日未合法通知或提解到庭，故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並依
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